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吴林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 942, 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树彬、周楷唐、高祀建、孙道文、杜聃、虞国强因出差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一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二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若周二华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则周二华女士经本次董事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决议生效,接任陈树彬先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二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议案						
序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_	关于提名公司第	0	0%	0	0%	0	0%
	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暨调						
	整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林兆甲、周垠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律师出席鉴证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职位	职			
111- K7		位		公沙 权 拉	生
姓名		变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动			
陈树彬	陈树彬 独立 离		2024年11月	2024 年第六次临时	审议通过
	董事	职	14 日	股东大会	
周二华	独立	任	2024年11月	2024 年第六次临时	审议通过
	董事	职	14 日	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